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